

印光大師文鈔選讀

印光大師文鈔選讀

○將述此義，大分為五：

甲一、道前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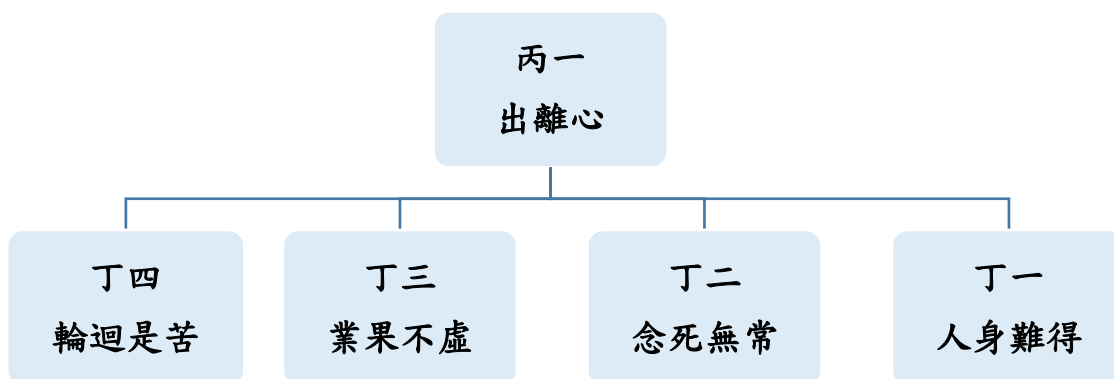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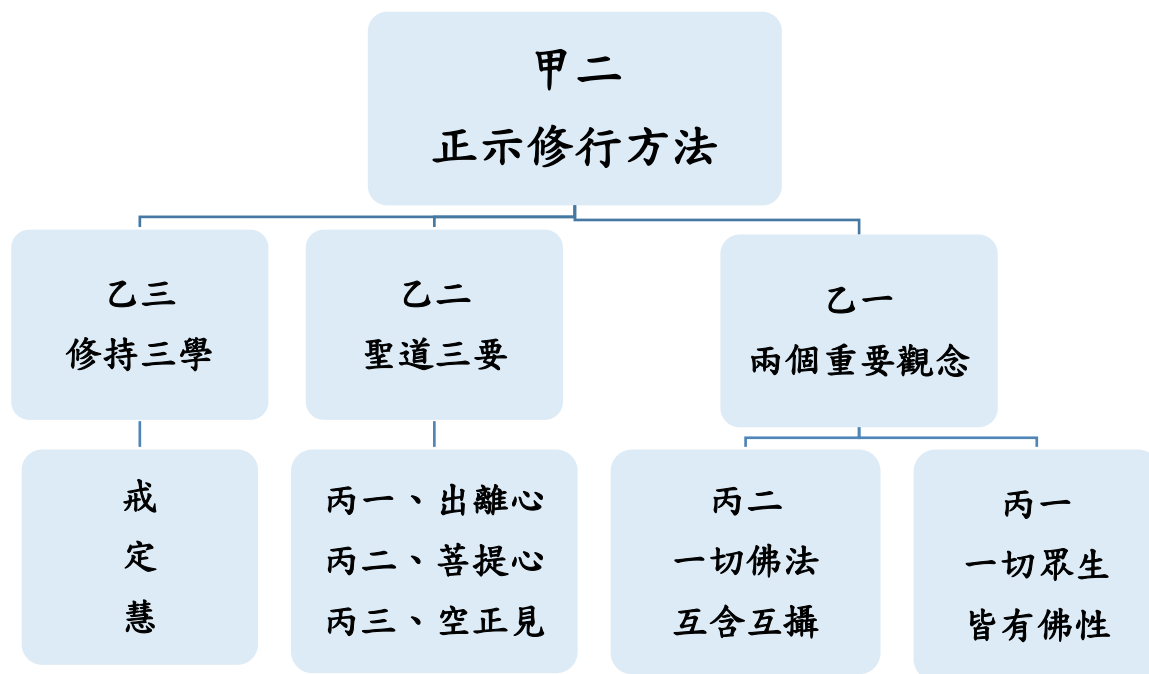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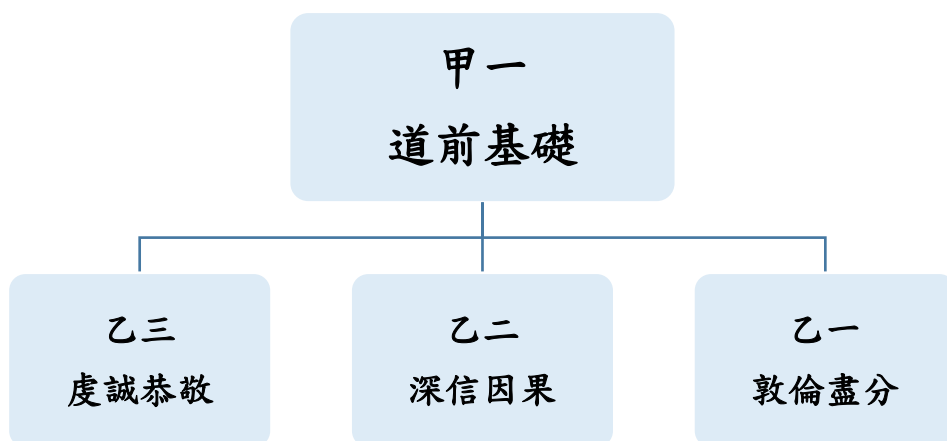
甲二、正示修行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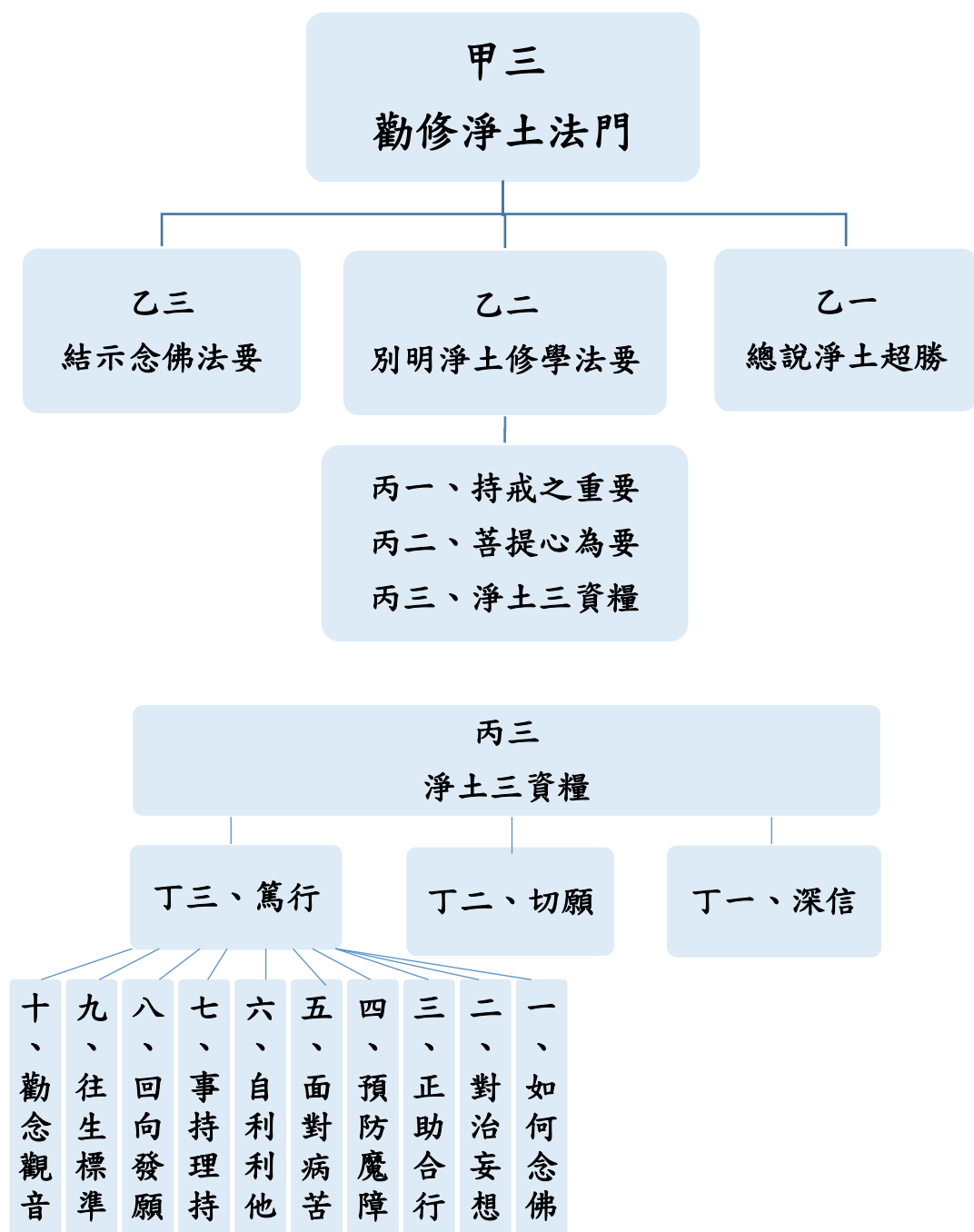
甲三、勸修淨土法門

甲四、解釋疑惑

甲五、結示修行法要

恭錄自《印光大師全集》 釋謙因敬輯





甲四、解釋疑惑（二十一則）

甲五、結示修行法要

甲一、道前基礎——敦倫盡分、深信因果、虔誠恭敬

乙二、敦倫盡分（敦：和睦、使融洽，如：敦親睦鄰）

（一）譬如穿衣吃飯，須按各人身量、食量，夏葛（夏天穿的布衣）冬裘（冬天穿的皮衣），渴飲飢食，則可以養身心。施（給予）之失宜，可以傷身心。非飲食、裘葛之有善不善也，視其人之善用與否耳。無論如何資格，必須敦倫盡分、閑（防範、阻止）邪存誠、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。當今之世，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，決不另於敦倫盡分，及注重淨土法門外，別有所提倡也。：時節因緣，實為根本。違悖時節因緣，亦如冬葛、夏裘，飢飲渴食，非唯無益，而又害之。

——（續）復雲南王德周居士書二——

（二）「敦倫盡分、閑邪存誠、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。」欲學佛道以脫凡俗，若不注重於此四句，則如無根之木期其盛茂、無翼之鳥冀其高飛也。

——（三）復蔡契誠書——

(三) 學聖學佛，均以「敦倫盡分、閑邪存誠、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」為本。又須卑以自牧，韜光潛耀，上效古人，躬行實踐。能如是，則其學其品，便可高出流輩。每每聰明人，均屬矜誇暴露、尖酸刻薄，其心絕無涵蓄，其人非坎坷終身，必少年夭折。

——(續) 復徐書鏞書——

乙二、深信因果

(一) 因果之道，至深至遠，彼以因果為權漸小乘者，皆道聽途說之流也。當今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報應，雖佛菩薩聖賢俱出於世，亦莫如之何矣。

——(正) 與聶雲台書——

(二) 譬如有人咽喉壅腫，飲食難入，氣息難出。必先消其腫，方可按其病原，調理臟腑；若不先消其腫，則人將立斃；縱有治本之良方妙藥，將何所施？因果者，即今日消腫之妙法也。然因果一法，標本統治。初機依之，可以改惡修善；通人依之，可以斷惑證真。乃徹上徹下，從博地凡夫，以至圓滿佛果，皆不能離者。豈徒治標而已哉！

——(正) 復張伯巖居士書——

乙三、虔誠恭敬

(一) 心若至誠，法法皆靈；心不至誠，法法不靈。

——(正)復永嘉某居士書——

(二) 曰：誠，曰：恭敬。此語舉世咸知，此道舉世咸昧。印光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（美好的模範），由是而知「誠」與「恭敬」，實為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之極妙秘訣，故常與有緣者諄諄（叮嚀告諭，教誨不倦）言之。：須知誠與恭敬，非唯學佛宜然，世出世間，一切諸法，欲得精一，莫不以此而為基本。

——(正)復永嘉某居士書五——

(三) 余惟修行之要，「敬」為第一。人能主敬存誠，則一切凡情無由而起，本具聖智自然發現；凡一切人我是非、無明貢高以及懶惰懈怠、因循（蹉跎、延誤）委靡（不振作）之習氣，皆悉消滅。

——(正)慈悲道場懺法隨聞錄序——

(四) 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「恭敬」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則消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；有十分恭敬，則消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若無恭敬而致褻慢，則罪業愈增，而福慧愈減矣。

——（正）復鄧伯誠書——

甲二、正示修行方法——兩個重要觀念、聖道三要、修持三學

乙一、兩個重要觀念

丙一、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

(一) 眾生心性，與佛無異，但以迷而未悟，故長作眾生。華嚴如來出現品云：「奇哉！奇哉！一切眾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著，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、自然智、無礙智，則得現前。」須知智慧德相，與妄想執著，唯在一心，初非二物。迷之則全智慧德相，變成妄想執著；悟之則全妄想執著，復成智慧德相。喻如水結成冰，冰融成水；相雖有殊，體本無二。了此則誰不願斷幻妄之惑業、復本具之心性？而高推聖境、

甘處凡愚？

書云：「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」孟子謂：「人皆可以為堯舜，堯舜之道，孝悌而已矣。」是知不能行孝悌、為堯舜，不能克念作聖、與不能復智慧德相作佛者，皆自暴自棄、不肯勉力而為之流也。

—(正)第一監獄甲子元旦三皈五戒序—

(二)此心周遍常恆，如虛空然。吾人由迷染故，起諸執著。譬如虛空，以物障之，則便不周遍、不常恆矣。然不周遍、不常恆者，乃執著妄現，豈虛空果隨彼所障之物遂不周遍、不常恆乎？是以凡夫之心，與如來所證不生不滅之心，了無有異；其異者，乃凡夫迷染所致耳，非心體原有改變也。

—(正)復馬契西居士書九—

丙二、一切佛法互含互攝、相輔相成

◎經義幽遠，佛理圓通；法法歸真，頭頭合道。：李長者之華嚴論、憨山之法華擊節、曾鳳儀之三宗通，及禪家以念佛作話頭看、以淨土依正作本分說等，不得律以教家常格、謂為錯訛而稍加更改！以彼另屬一宗，攬一切法指歸向上。設一更改，於本注前後血脈隔斷，又不能於教理始終意義吻合；一經稍改，兩途俱失，剜肉作瘡，有損無益！還他本來面目，流通後世，譬如春蘭、秋菊，各擅其美；盡忠、行孝，俱振綱常耳。

——（正）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——

編註：印光大師之意，要吾人尊重各宗各派之教法，不可毀謗，更不能私自竄改。佛說無量壽經卷二：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。若聞深法，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念於彼佛。」

乙二、聖道三要——出離心、菩提心、空正見

丙一、出離心（配合藏傳佛教四共加行說明）

丁二、人身難得

(一)念佛時不能懇切者，不知娑婆苦、極樂樂耳。若念人身難得、中國難生、佛法難遇、淨土法門更為難遇，若不一心念佛，一氣不來，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，墮三途惡道，長劫受苦，了無出期。

——(正)復陳慧超書——

(二)人身難得、中國難生、佛法難遇、信心難生，四者幸備，尤當努力，如登寶山，要得摩尼。良以在凡夫地，未斷惑業，生死不了，難免墮落。：佛欲令汝超凡入聖，汝卻願得有漏之福，福報一盡，永墮三途；如摩尼珠，用彈黃雀，所得者少，所失者多。可不惜哉？宜警省焉！

——與某居士書（代了餘師作）——

(三)佛以手拈土，問阿難曰：「我手土多，大地土多？」阿難對佛：「大地土多。」佛言：「得人身者，如手中土；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」：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也。

——(正)淨土決疑論——

編註：人身難得之譬喻

- (1) 機率：盲龜浮木喻
- (2) 難度：須彌穿針喻
- (3) 比例：爪土大地喻

丁二、念死無常

(一) 直須將一個死字（此字好得很），掛到額顱上。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，則知此吾之鑊湯爐炭也，則斷不至如飛蛾赴火、自取燒身矣。凡分所應為之事，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，則斷不至當仁固讓、見義不為矣。如是，則塵境即可作入道之緣，豈必屏絕塵緣，方堪修道乎？

(二) 人生世間，具足八苦。縱生天上，難免五衰。：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；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」人命無常，速如電光；大限到來，各不相顧。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。於此猶不醒悟，則與木石無情，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。有血性漢子，豈肯生作走肉行屍、死與草木同腐耶？

——（正）復林介生書二——

(三) 古語云：聰明不能敵業，富貴豈免輪迴。生死到來，一無所靠。（正·復包右武書二）：：若待臨行方修，恐被業力所奪。

——（正）復周群錚書——

編註：

◎ 「念死無常」之三綱領、九因相

(1) 決定死

① 無論是誰，決定會死。

萬里長城今猶在 不見當年秦始皇

② 壽命有限，唯減無增。

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減，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？

③ 縱有閒暇，無心修法。

懵懵懂懂二十年 忙忙碌碌二十年

悠悠泛泛二十年 垂垂老病二十年

(2) 死無定期

① 死亡之來，不相預告。

② 死緣極多，活緣甚少。

③ 身命危脆，毫無保障。

(3) 死時除佛法外，餘皆無益

① 眷屬雖眾，不能代死。

② 財富雖多，不能贖命。

③ 俱生骨肉，亦須捨離。

◎《菩提道次第攝頌》亦云：

死仇決定終須到 容或今日便降臨

死時世事均當捨 速修妙法求加持

——宗喀巴大師——

丁二、業果不虛

(一)每見無知愚人，稍作微善，即望大福，一遇逆境，便謂作善獲殃，無有因果，從茲退悔初心，反謗佛法。豈知報通三世、轉變由心之奧旨乎？報通三世者，現生作善作惡，現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現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來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生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第三生，或第四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至無量無邊劫後，方受福受殃者，謂之後報。後報則遲早不定。凡所作業，決無不報者。轉變由心者，譬如有人所作惡業，當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；其人後來生大慚愧，發大菩提心，改惡修善，誦經念佛，自行化他，求生西方；由是之故，現生或被人輕賤，或稍得病苦，或略受貧窮，與彼一切不如意事，先所

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，即便消滅。金剛經所謂：「若有人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者，即轉變由心之義也。

—（正）與衛錦洲書—

(二)世人稍遇災殃，不是怨天，便是尤人，絕無有作償債想、生悔罪心者。須知種瓜得瓜、種豆得豆，種稂莠則不能得嘉穀，種荊棘則勿望收稻粱。(1)作惡獲福者：宿世之栽培深也。若不作惡，則福更大矣。譬如富家子弟，吃喝嫖賭，揮金如土，而不即凍餒者，以其金多也；倘日日如是，縱有百萬之富，不幾年即便家敗人亡，掃地而盡矣。(2)作善遇殃者：宿世之罪業深也。若不作善，則殃更大矣。譬如犯重罪人，未及行刑，復立小功，以功小故，未能全赦，改重為輕；倘能日日立功，以功多且大故，罪盡赦免，又復封侯拜相，世襲爵位，與國同休。

—（正）與衛錦洲書—

編註：業果特性有三

(1) 業果決定

善有善（樂）報，惡有惡（苦）報；

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。（時機若到，一切都報！）

(2) 業果不失

假使經百劫 所作業不亡

因緣會遇時 果報還自受

(3) 增長廣大

春種一粒粟 秋收萬顆子

人生為善惡 果報還如此

丁四、輪迴是苦

(一)法華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」況當此互相鬥爭、弱肉強食，殺人之法，無奇不有，而復種種天災，頻相見告！…末世眾生，善根淺薄，壽命短促，修者縱有億億，出者難得一二。

—(正)橫超蓮社緣起序—

(二)一切諸法，悉屬生滅。勿道世間富貴尊崇，不足為榮，即令得作天帝，乃至上生非非想天，亦不足為榮。何以故？以天福一盡，復降人間，既生人間，難免造業；既造惡業，必墮惡道，長劫輪轉，無有出期，辱莫斯甚，榮於何有？

—(正)蓮榮堂跋—

(三)既具煩惑，皆被業縛，隨業受生，不能自主。…一切凡夫，反承此不思議心性之力，於六塵境，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以致墮三惡道，永劫沉淪者，比比皆是，可不哀哉！縱令恪修五戒十善，得人天身，然人間福樂，乃墮落之根本。天上雖不比人間煩惑猛利，然天福一盡，決定下生。由宿福未盡，故享福；由享福，故造業；既造業已，則墮落惡

道，直在瞬息間耳。況有由天命終，承宿世惡業已熟之力，直墮惡道者乎？……法華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！」知好歹者，當以急求出離、企得安隱，為上計也。

編註：《梵網經》提斯

勿輕小罪，以為無殃；↓業果決定

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↓業果不失

剎那造罪，殃墮無間；↓增長廣大

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↓人身難得

壯色不停，猶如奔馬；

人命無常，過於山水；

今日雖存，明亦難保。↓念死無常

—（正）佛學指南·六道輪迴錄總序—

丙二、菩提心——功德超勝

(一)經中屢云：思地獄苦，發菩提心。此大覺世尊最切要之開示，惜人不肯真實思想耳。

——(正)致包師賢書——

(二)菩提心者，自利利他之心也。此心一發，如器受電、如藥加硫，其力甚大，而且迅速。其消業障、增福慧，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。

——(正)復陳慧超書——

(三)須發菩提心，誓願度生。所有修持功德，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，則如火加油、如苗得雨；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，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。若不知此義，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；雖修妙行，感果卑劣矣。

——(正)與徐福賢書——

(四)嘗聞入道要門，發心為首；修行急務，立願居先。：苟不發廣大心，立堅固願，則縱經塵劫，依然還在輪迴；雖有修行，總是徒勞辛苦！故華嚴經云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法，是名魔業。」忘失尚爾，況未發乎？

——淨宗十一祖省庵大師《勸發菩提心文》——

丙三、空正見（心性、實相）

編註：空正見者，觀空而不著空，真空不礙妙有之空，並非空無一物之頑空、斷滅空也！此乃宇宙萬事萬物之實相，能明此理，則能恢復本有心性，故亦名心性、實相之理。

丁一、破邪

(一)心造地獄，臨終則地獄相現；心造佛國，臨終則佛國相現。謂相隨心現則可，謂唯心無境則不可。唯心無境，須是圓證唯心之大覺世尊說之，則無過。閣下若說，則墮斷滅知見，是破壞如來修證法門之邪說也，可不慎諸。

——（正）復顧顯微書——

(二)未悟無生者，境未至而將迎，境現前而攀攬，境已過而憶念。悟無生者，境雖生滅，心無生滅，猶如明鏡，來無所黏、去無蹤跡。其心之酬境，如鏡之現象，絕無一毫執著繫戀之思想。然雖於境無心，猶然波騰行海、雲布慈門。凡世間綱常倫理，與夫上弘下化之事，必須一一認真實行。且莫認作於境無心，便於修持自利利他、上弘下化之事，悉皆廢弛，則是深著空魔、墮於頑空，由茲撥無因果，壞亂佛法，乃疑誤眾生之阿鼻地獄種子矣，此中關係，甚深甚深。

—(正)復袁福球居士書—

(三)今時不明教理，即參禪宗者，每多中此空解脫病。至於靜坐澄思、空境現前，不過以靜澄伏妄、偶爾發現之幻境耳。若錯認消息，生大歡喜，則喪心病狂，佛亦難醫矣。幸能體察而不執著，棄捨幻妄。

—(正)復永嘉某居士書—

丁二、顯正

(一)克論佛法大體，不出真、俗二諦。真諦，則一法不立，所謂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也；俗諦則無法不備，所謂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也。：須知真俗同體，並非二物。譬如大圓寶鏡，虛明洞徹，了無一物。然雖了無一物，又復胡來則胡現，漢來則漢現；森羅萬象俱來則俱現。雖復群相俱現，仍然了無一物；雖復了無一物，不妨群相俱現。

——(正)宗教不宜混濫論——

(二)此(心)體靈明洞徹，湛寂常恆；不生不滅，無始無終。豎窮三際，而三際由之坐斷；橫遍十方，而十方以之消融。謂之為空，則萬德圓彰；謂之為有，則一塵不立。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；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：故我釋迦世尊，示成佛道，徹證佛光時歎曰：「奇哉！奇哉！一切眾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。但以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、自然智、無礙智，則得現前。」楞嚴云：「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，因妄有生，因生有滅。生滅名妄，滅妄名真。是稱如來無上菩提、及大涅槃、二

轉依號。」盤山云：「心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。光非照境，境亦不存。心境俱亡，復是何物。」為山（或云百丈禪師）云：「靈光獨耀，迴脫根塵。體露真常，不拘文字。心性無染，本自圓成。但離妄念，即如如佛。」是知佛祖種種言教，無非指示眾生本具心性，令其返迷歸悟、復本還元而已。（但由眾生從未悟故，不但不得受用，反承此不思議力，起惑造業，由業感苦。致令生死輪迴，了無已時，以常住之真心，受生滅之幻報。譬如醉見屋轉，屋實不轉；迷謂方移，方實不移。全屬妄業所現，了無實法可得。）

——（正）佛光月報序——

丁三、總結空正見

◎學佛之人，必須真俗圓融，一道齊行。以其一法不立，始能修萬行圓彰之道；萬行圓彰，始能顯一法不立之體。：明理智士，自無偏執，否則寧可著有，不可著空。以著有，雖不能圓悟佛性，尚有修持之功；著空，則撥無因果，成斷滅見，壞亂佛法，貽誤眾生，

其禍之大，不可言宣。：蓮池大師云：「著事而念能相續，不虛入品之功。執理而心實未通，難免落空之禍。」以事有挾理之功、理無獨立之能故也。

—（三）第六日以真俗二諦破諸執見—

乙三、修持三學（六度）——戒、定、慧

丙一、三學總說

（一）如來以三事故，令正法久住於世，眾生悉蒙度脫。三事者何？曰：戒、定、慧。：非戒則無所束縛，必至隨逐塵境，起惑造業。非定則識波奔湧，何能心無所住？非慧則本具之真心何由徹證、幻起之妄惑何由頓滅？須知此三，全三即一，全一即三。

—（正）金山江天禪寺傳戒序—

（二）法門無量，不易悉說。而總舉大綱，唯戒、定、慧。良以入道之要，初則以戒執身，次則以定靜慮，次則以慧破惑。由是得以斷五住之煩惑、證三德之秘藏。：此之三法，如

鼎三足，若缺其一，便難安立。說雖有三，修在一心。以無定慧之戒，非出世之戒；無戒慧之定，非出世之定；無戒定之慧，非出世之慧。是知三法，原是一法。

——（正）揚州普照寺同戒錄序——

（三）法門雖多，戒定慧三，攝無不盡。故楞嚴經云：「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而三者之中，唯戒最要。以能持戒，則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；其行與佛近，其心必不至與佛相遠也。故如來於梵網經，為眾生保證云：「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；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」又云：「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；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」是持戒一法，乃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之第一要道也。

——（正）陳了常往生事跡發隱——

丙二、別舉忍辱護瞋心

（一）瞋習，其害最大。華嚴經云：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古德云：「瞋是心中火，能燒功德林。欲學菩提道，忍辱護瞋心。」如來令多瞋眾生作慈悲觀者，以一切眾生，

皆是過去父母、未來諸佛。既是過去父母，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，愧莫能酬，豈以小不如意，便懷憤怒乎？既是未來諸佛，當必廣度眾生，倘我生死不了，尚望彼來度脫，豈但小不如意，不生瞋恚；即喪身失命，亦只生歡喜，不生瞋恨。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，皆於求者，作善知識想、作恩人想、作成就我無上菩提道想。：若於平時，常作是想，則心量廣大，無所不容，物我同觀，不見彼此。逆來尚能順受，況小不如意，便生瞋恚乎哉？

——（正）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——

（二）瞋心，乃宿世之習性。今作我已死想，任彼刀割香塗，於我無干。所有不順心之境，作已死想，則便無可起瞋矣。此即如來所傳之三昧法水，普洗一切眾生之結業者也。

——（正）復裘佩卿書二——

（三）瞋心一起，於人無益，於己有損；輕亦心意煩燥，重則肝目受傷。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，則疾病消滅、福壽增崇矣。

——（正）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——

甲三、勸修淨土法門——總說淨土超勝、別明修學法要、結示念佛法要

乙一、總說淨土超勝

丙一、煩惱難斷，輪迴難出

(一) 凡在三界之中，雖有執身攝心、伏諸煩惱之人，而情種尚在，福報一盡，降生下界，遇境逢緣，猶復起惑造業；由業感苦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已時。故法華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；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！」若非業盡情空、斷惑證真，則無出此三界之望。此則唯有淨土法門，但具真信切願、持佛名號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則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；凡情聖見，二皆不生，乃千穩萬當、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。時當末法，捨此無術矣。

——(正)傳大士傳錄序——

(二) 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，縱令宿根深厚、徹悟自心，倘見思二惑，稍有未盡，則生死輪迴，

依舊莫出。況既受胎陰，觸境生著，由覺至覺者少，從迷入迷者多；上根猶然如是，中下又何待言？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，況思惑乎？了生脫死，豈易言哉！以是不能普被三根、暢佛本懷。唯念佛求生淨土一法，專仗彌陀宏誓願力。無論善根之熟與未熟、惡業之若輕若重。但肯生信發願、持佛名號，臨命終時，定蒙彌陀垂慈接引，往生淨土。俾善根熟者，頓圓佛果；即惡業重者，亦預聖流；乃三世諸佛度生之要道、上聖下凡共修之妙法。由是諸大乘經，咸啟斯要，歷代祖師，莫不遵行。

——（正）淨土決疑論——

丙二、佛力加持，法門超勝

（一）吾人在生死輪迴中，久經長劫，所造惡業，無量無邊。若仗自己修持之力，欲得滅盡煩惱惑業，以了生脫死，其難逾於登天。若能信佛所說之淨土法門，以真信切願，念阿彌陀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無論業力大、業力小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譬如一顆沙子，入水即沈；然縱有數千萬斤石，裝於大火輪船中，即可不沈，而運於他處，以隨意使用

也。石喻眾生之業力深重，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。若不念佛，仗自己修持之力，欲了生死，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。否則縱令煩惱惑業，斷得只剩一絲毫，亦不能了。喻如極小之沙子，亦必沈於水中，決不能自己出於水外。閣下但生信心，念佛求生西方，不可再起別種念頭。

——（正）復裘佩卿書二——

（二）一切法門，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，斷貪瞋癡之煩惱；若到定慧力深、煩惱淨盡，方有了生死分。儻煩惱斷而未盡，任汝有大智慧，有大辯才，有大神通，能知過去未來，要去就去，要來就來，亦不能了，況其下焉者乎？仗自力了生死之難，真難如登天矣！若依念佛法門，生信、發願、念佛聖號，求生西方，無論出家在家、士農工商、老幼男女、貴賤賢愚，但肯依教修持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，煩惱不期斷而自斷。：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、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，感應道交，得此巨益。校比專仗自力者，其難易天地懸殊也。

——（續）念佛懇辭序——

乙二、別示淨土修學法要

丙一、持戒之重要

(一)須知律為教、禪、密、淨之基址，若不嚴持禁戒，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；如修萬丈高樓，地基不固，則未成即壞。淨為律、教、禪、密之歸宿，如百川萬流，悉歸大海。

——(正) 青蓮寺念佛宣言書——

(二)三皈、五戒，為入佛法之初門。修餘法門，皆須依此而入，況即生了脫之至簡至易、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？不省三業、不持五戒，即無復得人身之分，況欲得蓮華化生、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？

——(正) 復高邵麟書三——

丙二、菩提心為要

(一)念佛雖能滅宿業，然須生大慚愧，生大怖畏，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，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。則若宿業、若現業，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，為之消滅淨盡也。

——(三) 復康寄遙書——

(二)不知九品之下三品，臨終苦極，一聞佛名，其歸命投誠、冀佛垂慈救援之心，其勇奮感激，比臨刑望赦之心，深千萬倍。雖未言及發菩提心，而其心念之切與誠，實具足菩提心矣。

—(三編二卷)復王子立居士書三—

(三)願生彼安樂淨土者，要發無上菩提心也。若人不發無上菩提心，但聞彼國土受樂無間，為樂故願生，亦當不得往生也。

—曇鸞大師《往生論注》—

(四)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；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」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。若真為生死之心不發，一切開示皆為戲論！……大心不發，則外不能感通諸佛，內不能契合本性；上不能圓成佛道，下不能廣利羣生；無始恩愛何以解脫？無始怨愆何以解釋？積劫罪業難以懺除，積劫善根難以成熟；隨所修行，多諸障緣；縱有所成，終墮偏小。故須稱性發大菩提心也！

—淨宗十二祖徹悟祖師語錄—

丙三、淨土三資糧——信、願、行

丁一、深信

(一)所言信者，須信娑婆實實是苦，極樂實實是樂。娑婆之苦，無量無邊，總而言之，不出八苦。所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五陰熾盛。此八種苦，貴極一時，賤至乞丐，各皆有之。：因果牽連，相續不斷；從劫至劫，莫能解脫！

——（正）與陳錫周書——

(二)吾人所居之世界，則具足三苦、八苦、無量諸苦，了無有樂，故名娑婆。梵語「娑婆」，此云「堪忍」，謂其中眾生，堪能忍受此諸苦故。然此世界，非無有樂，以所有樂事，多皆是苦；眾生迷昧，反以為樂。如嗜酒、耽色，畋獵、擣菹（音同輸樸，一種古代賭博的遊戲）等，何嘗是樂？一班愚夫，耽著不捨，樂以忘疲，誠堪憐愍。即屬真樂，亦難長久，如父母俱存，兄弟無故，此事何能常恆？故樂境一過，悲心續起，則謂了無有樂，非過論也！此世界苦，說不能盡，以三苦、八苦，包括無遺。三苦者：一、苦是苦苦，二、樂

是壞苦，三、不苦不樂是行苦。(1)苦苦者，謂此五陰身心，體性逼迫，故名為苦。又加以恆受生老病死等苦，故名苦苦。(2)壞苦者，世間何事，能得久長？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。天道尚然，何況人事？樂境甫現，苦境即臨；當樂境壞滅之時，其苦有不堪言者，故名樂為壞苦也。(3)行苦者，雖不苦不樂，似乎適宜，而其性遷流，何能常住？故名之為行苦也。舉此三苦，無苦不攝。若知此界之苦，則厭離娑婆之心，自油然而生；若知彼界之樂，則欣求極樂之念，必勃然而起。

——(正)初機淨業指南序——

(三)既得往生，則蓮花化生，無有生苦。純童男相，壽等虛空，身無災變；老病死等，名尚不聞，況有其實？追隨聖眾，親侍彌陀。：親尚了不可得，何況有怨？思衣得衣，思食得食，樓閣堂舍，皆是七寶所成，不假人力，唯是化作；則翻娑婆之七苦，以成七樂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，有大威力；不離當處，便能於一念中，普於十方諸佛世界，作諸佛事，上求下化。心則有大智慧，有大辯才，於一法中，遍知諸法實相，隨機說法，無有

錯謬；雖說世諦語言，皆契實相妙理。無五陰熾盛之苦，享身心寂滅之樂。：深信佛言，了無疑惑，方名真信。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，妄生猜度，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，皆屬寓言，譬喻心法，非有實境。若有此種邪知謬見，便失往生淨土實益，其害甚大，不可不知！

—（正）與陳錫周書—

（四）所謂真信者，第一要信得：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我是未成之佛，彌陀是已成之佛，覺性無二。我雖昏迷倒惑，覺性未曾失；我雖積劫輪轉，覺性未曾動。：次要信得：我是理性佛、名字佛，彌陀是究竟佛，性雖無二，位乃天淵。若不專念彼佛，求生彼國，必至隨業流轉，受苦無量！次要信得：我雖障深業重，久居苦域，是彌陀心內之眾生；彌陀雖萬德莊嚴，遠在十萬億剎之外，是我心內之佛。既是心性無二，自然感應道交。我之苦切必能感，佛之慈悲必能應。所謂：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。」

—淨宗十祖截流大師《淨土警語》—

丁二、切願

戊一、總說

◎既知娑婆是苦、極樂是樂，應發切實誓願，願離娑婆苦，願得極樂樂。

其願之切，當如墮廁坑之急求出離，又如繫牢獄之切念家鄉。己力不能自出，必求有大勢力者提拔令出。娑婆世界，一切眾生，於逆順境，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穢污本有妙覺明心，乃無底之廁坑。既造惡業，必受惡報，久經長劫，輪迴六道，乃不赦之牢獄。

阿彌陀佛於往劫中，發四十八願，度脫眾生。有一願云：「若有眾生聞我名號，求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阿彌陀佛誓願度生，若眾生不求接引，佛亦無可奈何。倘至心稱名，誓求出離娑婆者，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。阿彌陀佛有大勢力，能拔娑婆無底廁坑、不赦牢獄之人，直下出離其中，悉皆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，令其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也。

戊二、不求人天福報

(一) 凡誦經持咒、禮拜懺悔，及救災濟貧、種種慈善功德，皆須回向往生西方，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；一有此心，便無往生之分。而生死未了，福愈大則業愈大；再一來生，難免墮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之三惡道中。：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，是為人現生了生死；若求來生人天福報，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，換取一根糖吃，豈不可惜？

——(續)——一函遍復——

(二) (若) 悠悠泛泛，修餘法門，既不能定慧均等、斷惑證真，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、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。現生既無正智，來生即隨福轉，耽著五欲，廣造惡業。既造惡業，難逃惡報。一氣不來，即墮地獄。以洞然之鐵床銅柱，久經長劫，寢臥抱持，以償彼貪聲色、殺生命等，種種惡業。諸佛菩薩，雖垂慈愍，惡業障故，不能得益。昔

人謂：修行之人，若無正信求生西方，泛修諸善，名為第三世怨者，此之謂也。蓋以今生修行，來生享福；倚福作惡，即獲墮落；樂暫得於來生，苦永貽於長劫；縱令地獄業消，又復轉生鬼畜，欲復人身，難之難矣。

——（正）淨土決疑論——

（三）世間善人，報生善處受樂，當受樂時即造業，既造業已必墮苦。正眼觀之，較他一闡提旃陀羅輩，僅差一間耳！

戊三、不求增上生

——淨宗十祖截流大師《淨土警語》——

（一）當須發決定心，臨終定欲往生西方。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，不願更受，即為人天王身，及出家為僧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大弘法化，普利眾生之高僧身，亦視之若毒荼罪藪，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。如是決定，則已之信願行，方能感佛；佛之誓願，方能攝受，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直登九品，永出輪迴矣。

——（正）復高邵麟書三——

(二)有信願而不真切，或行雖精進，心戀塵境；或求來生生富貴家，享五欲樂；或求生天，受天福樂；或求來生，出家為僧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弘揚法道，普利眾生者，皆不得名為有淨土矣。

— (正) 淨土決疑論 —

(三)其人雖徹悟禪宗，明心見性，而見思煩惱，不易斷除。直須歷緣煅煉，令其淨盡無餘，則分段生死，方可出離。一毫未斷者，姑勿論，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，六道輪迴，依舊難逃。生死海深，菩提路遠，尚未歸家，即便命終；大悟之人，十人之中，九人如是，故曰：「十人九蹉路」。蹉者，蹉跎，即俗所謂耽擱也；陰境者，中陰身境，即臨命終時，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，此境一現，眨眼之間，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，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，一毫不能自作主宰。如人負債，強者先牽；心緒多端，重處偏墜。

五祖戒再為東坡，草堂清復作魯公，此猶其上焉者。故曰：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」也！

——（正）淨土決疑論——

（四）約小乘藏教論，斷見惑即證初果，任運不會行犯戒事，∴若以威逼令犯邪淫，寧肯捨命，決不犯戒。初果有進無退，未證初果，則不定；今生修持好極，來生會造大惡業，亦有前半生好，後半生便壞者。∴此仗自力了生死之難也！

——（三）復吳思謙書——

丁三、篤行（念佛法要）

戊一、如何念佛

己一、清楚分明，都攝六根（重點在於聽）

（一）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：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」念佛時，心中（意根）要念得清清楚楚，口中（舌根）要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（耳根）要聽得清清楚楚。意、

舌、耳三根，一一攝於佛號，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，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，身也不會懶惰懈怠，名為都攝六根。都攝六根而念，雖不能全無妄念，較彼不攝者，則心中清淨多矣，故名淨念。淨念若能常常相繼，無有間斷，自可心歸一處；淺之則得一心，深之則得三昧。

——（續）復楊煒章書——

(二)攝心於佛號，則雜念雖尚未全無，然已輕減多多矣。若能常常相繼，便可淺得一心不亂、深則得念佛三昧矣。

——（三編上）復夏壽祺居士書——

(三)須知都攝，注重在聽；即心中默念，也要聽。以心中起念，即有聲相；自己耳，聽自己心中之聲，仍是明明了了。果能字字句句，聽得清楚，則六根通歸於一。耳根一攝，諸根無由外馳，庶可速至一心不亂。

——（正）與徐福賢書——

(四)念佛之時，必須攝耳諦聽，一字一句，勿令空過，久而久之，身心歸一。聽之一法，實念佛要法，無論何人，均有利無弊，功德甚深。

——(續)復劉惠民書二——

(五)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、如子憶母、都攝六根、淨念相繼而念，即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、觀音反聞聞自性，兩重功夫融於一心，念如來萬德洪名。久而久之，則即眾生業識心，成如來秘密藏。所謂「以果地覺為因地心」，故得「因該果海、果徹因源」也。有緣遇者，幸勿忽諸。此是微塵佛，一路涅槃門，況我末法人，何敢不遵循？

——(續)楞嚴經楷書序——

己二、十念記數

◎至於念佛，心難歸一，當攝心切念，自能歸一。攝心之法，莫先於「至誠懇切」；心不至誠，欲攝莫由。既至誠已，猶未純一，當攝耳諦聽。無論出聲、默念，皆須①念從心起，②聲從口出，③音從耳入。心口念得清清楚楚，耳根聽得清清楚楚，如是攝心，妄

念自息矣。如或猶湧妄波，即用十念記數，則全心力量，施於一聲佛號；雖欲起妄，力不暇及。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，在昔弘淨土者，尚未談及，以人根尚利，不須如此，便能歸一故耳。光以心難制伏，方識此法之妙。蓋屢試屢驗，非率爾臆說，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，令萬修萬人去耳。所謂十念記數者，當念佛時，從一句至十句，須念得分明，仍須記得分明。至十句已，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，不可二十、三十。隨念隨記，不可掐珠，唯憑心記。若十句直記為難，或分為兩氣，則從一至五，從六至十。若又費力，當從一至三，從四至六，從七至十，作三氣念。念得清楚，記得清楚，聽得清楚，妄念無處著腳，一心不亂，久當自得耳。（須知此之十念，與晨朝十念，攝妄則同，用功大異。晨朝十念，盡一口氣為一念，不論佛數多少，此以一句佛為一念。彼唯晨朝十念則可，若二十、三十，則傷氣成病。此則念一句佛，心知一句；念十句佛，心知十句。從一至十，從一至十，縱日念數萬，皆如是記。）不但去妄，最能養神，隨快隨慢，了無滯礙；從朝至暮，無不相宜。：但作事時，或難記數，則懇切直念；作事既了，仍復攝心記數，則憧憧往來者，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。

己三、不貪多求快

◎念佛之人，當恭敬至誠，字字句句，心裡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裡念得清清楚楚。果能如是，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，然亦不至過甚。多有只圖快、圖多，隨口滑讀，故無效也；若能攝心，方可謂為真念佛人。大勢至菩薩，以如子憶母為喻，子心中只念其母，其餘之境，皆非己心中事，故能感應道交。

——（續）復又真師書——

己四、聲量大小

◎念佛之法，何可執定？吾人用法，須稱量自己之精神氣力、宿昔善根，或大、或小，或金剛、或默，俱無不可。昏沈則不妨大聲以退昏，散亂亦然。若常大聲，必致受病。勿道普通人，不可常如此，即極強健人，亦不可常如此。

——（續）復念西師書——

己五、須假禮誦

(一)念佛雖貴心念，亦不可廢口誦。以身口意三，互相資助。若心能憶念，身不禮敬、口不持誦，亦難得益。：具縛凡夫，心多昏散，若不假身口禮誦之力，則欲得一心，莫由也已。

——(正)復濮大凡居士書——

(二)雖位至等覺如彌勒菩薩，尚於二六時中，禮十方諸佛，以期無明淨盡，圓證法身，況其下焉者乎？而博地凡夫通身業力，不生慚愧、不修懺悔，雖一念心性與佛平等，由煩惱惡業障蔽心源，：猶如暗室觸寶，不但不得受用，反致受其損傷，可哀也矣。

——(正)復鄧伯誠居士書二——

編註：

◎禮佛時，可以下列偈頌讚佛，提斯恭敬心：

(1)大慈大悲愍眾生

大喜大捨濟含識

相好光明以自嚴

眾等至心皈命禮

——《禮八十八佛大懺悔文》——

(2)佛面猶如淨滿月 亦如千日放光明

圓光徧滿於法界 慈悲喜捨悉具足

(3)佛身充滿於法界 普現一切眾生前

隨緣赴感靡不周 而恒處此菩提座

(4)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

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

◎亦可以如下偈頌懺悔，提斯恭敬心：

佛在世時我沉淪 今得人身佛滅度

懺悔自身多業障 不見如來金色身

——前二句出自《金光明經》——

——《唐·八十華嚴》——

——《佛本行集經》——

——《三時繫念儀範》——

◎亦可以如下偈頌禮拜，提斯般若智慧：

能禮所禮性空寂

感應道交難思議

我此道場如帝珠

諸佛如來影現中

我身影現如來前

頭面接足歸命禮

——《往生淨土懺願儀》——

戊二、如何對治妄想

己一、對治觀

庚一、不淨觀

(一)王大契問蓮池大師：「弟子自看師戒殺文，遂持長齋。唯是色心熾盛，不能滅除。乞師方便教誨。」答云：「今為一喻。明明安毒藥於惡食中，是殺之慘也；暗暗安毒藥於美食中，是慾之慘也。智者思之！」

——《雲棲大師遺稿》——

(二)光常謂世人十分之中，四分由色欲而死，四分雖不由色欲直接而死，因貪色欲虧損，受別種感觸間接而死。其本乎命而死者，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已。茫茫世界，芸芸人民，十有八九，由色欲死。可不哀哉！

—(正) 壽康寶鑒序—

(三)不淨者，美貌動人，只外面一層薄皮耳。若揭去此皮，則不忍見矣。骨肉膿血、屎尿毛髮，淋漓狼藉，了無一物可令人愛；但以薄皮所蒙，則妄生愛戀。華瓶盛糞，人不把玩；今此美人之薄皮，不異華瓶，皮內所容，比糞更穢，何得愛其外皮，而忘其皮裡之種種穢物，漫起妄想乎哉。：凡見美女，便起愛心，由此愛心，便墮惡道，長劫受苦，不能出離。如是則所謂美麗嬌媚者，比劫賊虎狼、毒蛇惡蠍、砒霜鳩毒，烈百千倍。

—(正) 復甬江某居士書—

庚二、念死無常觀（至為重要）

(一)念佛，心不歸一，由於生死心不切。若作將被水沖火燒、無所救援之想，及將死、將墮地獄之想，則心自歸一，無須另求妙法。

——（正）致包師賢書——

(二)念佛，要時常作將死、將墮地獄想，則不懇切亦自懇切，不相應亦自相應。以怖苦心念佛，即是出苦第一妙法，亦是隨緣消業第一妙法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六——

(三)持佛號時，雜念紛飛，此是多知多見、心無正念之現象。欲此種境象不現，唯專心痛念自己將欲命終，唯恐即墮惡道，勵志念佛，了不起他種念頭，久則自可澄清。

——（三）復丁普濟書——

(四) 人在世間，不能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者，皆由妄念所致。今於念佛時，即作已死未往生想。於念念中，所有世間一切情念，悉皆置之度外；除一句佛號外，無有一念可得。何以能令如此？以我已死矣，所有一切妄念，皆用不著。能如是念，必有大益。

—(三) 復朱仲華書—

(五) 至謂欲心不貪外事，專念佛。不能專，要他專；不能念，要他念；不能一心，要他一心等。亦無奇特奧妙法則，但將一個死字，貼到額顱上、掛到眉毛上。心常念曰，我某人從無始來，直至今生，所作惡業，無量無邊；假使惡業有體相者，十方虛空，不能容受。：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，一氣不來，定向地獄鑊湯、爐炭、劍樹、刀山裡受苦。縱出地獄，復墮餓鬼，：從餓鬼出，復為畜生，或供人騎乘，或充人庖廚。縱得為人，愚癡無知，以造業為德能，以修善為桎梏，不數十年，又復墮落。經塵點劫，輪迴六道。能如是念，如上所求，當下成辦！

—(正) 復鄧伯誠居士書二—

(六)寒暑代謝，老病相摧，水旱兵疫，魔侶邪見，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？廣說其可盡乎？

——（正）與悟開師書——

庚三、無我觀

(一)人苦日在煩惱中，尚不知是煩惱；若知是煩惱，則煩惱便消滅矣。（心本是佛。由煩惱未除，枉作眾生；但能使煩惱消滅，本具佛性，自然顯現。（正編·復袁聞純書）譬如竊賊，認作家人，則所有家財，悉被彼竊；若知是賊，彼即逃去。金不煉不純、刀不磨不利，不於煩惱中經歷過，一遇煩惱之境，便令心神失所。能識得彼無什勢力，其發生勞擾心神者，皆吾自取。經云：若知我空，誰受謗者？今例之云：若知無我，煩惱何生？古云：萬境本閑，唯心自鬧；心若不生，境自如如。

——（三）復陳飛青書——

(二)修行之要，在於對治煩惱習氣。習氣少一分，即功夫進一分。有修行愈力、習氣愈發者，乃只知依事相修持，不知返照回光、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。當於平時，預為提防，則遇境逢緣，自可不發。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，全屬幻妄，求一我之實體實性，了不可得；既無有我，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？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。

——（正）對治瞋恚等義——

(三)在凡夫地，誰無煩惱？須於平時預先提防，自然遇境逢緣，不至卒發；縱發，亦能頓起覺照，令其消滅。起煩惱境，不一而足，舉其甚者，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。若知無義之財，害甚毒蛇，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；與人方便，究竟總歸自己前程，則無窮急患難求救、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。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；縱是娼妓，亦作是想，生憐憫心，生度脫心，則無見美色而動欲之煩惱。夫婦相敬如賓，視為恩人，……子女從小教訓，則無忤逆親心、敗壞門風之煩惱。至於橫逆一端，①須生憐憫心，憫彼無知，不與計較。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，今因此故，遂還一宿債，生歡喜心，則

無橫逆報復之煩惱。然上來所說，乃俯順初機；若久修大士，能了我空，則無盡煩惱，悉化為大光明藏。

——（正）復高邵麟書四——

己二、圓頓觀——正念真如（不隨不制）

（一）佛法要義，在無執著心。若預先存一死執著、得種種境界利益之心，便含魔胎。若心中空空洞洞，除一句佛外，別無一念可得，則庶幾有得矣？

——（三）復明道法師書——

（二）妄想起時，只一個不理，便不會妄上生妄。譬如小人撒賴，若主人不理，彼即無勢可乘。若用剛法抵制，彼亦以剛法從事；若以柔法安慰，彼必謂主人怕他，又必益加決烈。二者皆損多而益少。只置之不見不聞，彼既無勢可乘，只得逡巡而去。

——（三編）復溫光熹居士書一——

(三)所言俗務糾纏，無法擺脫者，正當糾纏時，但能不隨所轉，則即糾纏便是擺脫。如鏡照像，像來不拒，像去不留。若不知此義，縱令屏除俗務、一無事事，仍然皆散妄心，糾纏堅固，不能灑脫。學道之人，必須素位而行，盡己之分；如是則終日俗務糾纏，終日逍遙物外。所謂「一心無住（不隨），萬境俱閑，六塵不惡（不制），還同正覺！」者，此之謂也。

——（正）復徐彥如執如書——

(四)生死妄想，本無真實，如繩本非蛇，凡夫誤以為真實，而堅執之，故有三界分段生死；二乘誤以為真實，而苦斷之，故有出界變易生死，如孩孺之怖以為蛇。惟圓頓行人，了達妄想無性，則不生貪著，不須斷除，而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矣！

——蕩益大師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一——

(五)心外無法，則此分別塵影，亦是唯心所現，因心成體之物，故執為心，是認賊為子，執為非心，是離波求水，皆不可也。

——蕩益大師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一——

(六)如上所說，能自領會固好。如仍不領會，但息心念佛，到業消智朗時，自可了了悉知，不必專以問人為事也。

—(正)復馬契西居士書九—

戊三、正助合行

(一)譬如喫飯，須有菜蔬佐助；亦如身體，必用衣冠莊嚴。何於長途修行了生死之道，但欲一門深入，而盡廢餘門也。一門深入盡廢餘門，唯打七時方可；平時若非菩薩再來，斷未有不成懈怠之弊者。以凡夫之心，常則生厭故也。：吾儕心如猿猴，不以種種法對治，而欲彼安於一處、不妄奔馳者，甚難甚難。人常自量其力，不可偏執一法，亦不可漫無統緒，以「持戒念佛，求生西方」為主。

—(正)復周群錚居士書三—

編註：懈怠者，因常則生厭煩故；驕慢者，恃己能專修而輕視經教故！

(二) 必須以念佛為正行，以持咒、誦經，及作種種利益事為助行，正助合行，則如順水揚帆，於生死苦海，速得入於薩婆若海。（三編上·復沈授人居士書）：但須主助分明，則助亦歸主；若泛泛然無所分別，一目視之，則主亦非主矣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——

(三) 若不知此意（主助分明），則法法頭頭，皆不思議，隨修何法，皆無不可，便成「無禪無淨土，鐵床并銅柱；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」矣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——

(四) 一句佛號，包括一大藏教，罄無不盡。通宗通教之人，方能作真念佛人；而一無所知、一無所能之人，但止口會說話，亦可為真念佛人。去此兩種，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、依教與否耳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——

編註：竊以為印祖之意在提醒行者，須務實面對自己是否與佛號相應？若不相應，則須配合適度助行，不可以夾雜煩惱之執著心一向專念，然助行產生效果後，仍以一心念佛為正行。

又註：助行之參考定義

① 能提斯正行之助(助因)——如讀誦地藏經，提斯厭離娑婆之心。

② 能提升正行功夫之助(助緣)——如聽聞佛法、思惟教理、讀誦金剛經等，知道如何處理妄想煩惱，提升念佛功夫，使令更加精純專心。

③ 能加強正行果報之助(助果)——如印經、放生、濟貧、賑災等，並將此功德至心回向往生西方。

戊四、預防魔障

(一) 當以都攝六根、淨念相繼、以期一心不亂，為決定主宰。於未得一心前，斷斷不萌見佛之念。能得一心，則心與道合、心與佛合，欲見即可頓見，不見亦了無所礙。倘急欲見佛、心念紛飛，欲見佛之念，固結胸襟，便成修行大病。久之，則多生怨家，乘此躁妄

情想，現作佛身，企報宿怨；自己心無正見，一見便生歡喜，從茲魔入心腑，著魔發狂，雖有活佛，亦莫如之何矣。但能一心，何須預計見佛與否？譬如磨鏡，塵垢若盡，決定光明呈露，照天照地。：永明云：「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！」今例其詞曰：「但期心不亂，不計見不見。」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——

（二）若妄意欲求神通（或見好相等），則所謂捨本逐末、不善用心。倘此心固結，又復理路不清、戒力不堅、菩提心不生，而人我心偏熾，則著魔發狂，尚有日在。：且無論通不能得，即得，則或反障道，故諸佛諸祖，皆嚴禁之！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昆季書——

(三)所言境界，或是聖境，然不可以此為是；但取一心，勿慕見境。果到一心，境不見亦無礙；未到一心，或所見不真，或見之生歡喜，皆足誤事。近人多一用功便有境界，此實多半是魔境。即令是聖境，若心地不明、理路不清，一生取著，便致誤事，不可不知！

——（三編下）答緣淨居士問——

(四)念佛七七日，稍有所證，此即退道心之根本。乃稍有相應及感應，何可認之為證乎？得少為足，隨即懈廢，初心人每每如是。以後當純一其心，愈有感應，愈覺歉絀，則可免此病矣。

——（三編下）致張增純律師書——

編註：要在方法上用功，不要期待效果。方法正確，則效果必定會出現，有因必有果故。若期待效果，縱然方法正確，效果反而遲緩，以分心於期待、心不專故！

戊五、如何面對病痛

(一) 凡人有病，可以藥治者，亦不必決不用藥。不可以藥治者，雖仙丹亦無用處，況世間藥乎？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，皆宜服阿伽陀藥，此藥絕不誤人，服則或身或心，必即見效。然人生世間，無論久暫，終有一死，其死不足惜；其死而所歸之處，可不預為安頓乎？

——(正) 復黃涵之居士書——

(二) 念佛人有病，當一心待死，若世壽未盡，則能速癒；以全身放下念佛，最能消業，業消則病癒矣。若不放下、欲求好，倘不能好，則決定無由往生，以不願生故。：汝母之病，宜切勸放下求往生；如壽未盡，求往生，反能速癒，以心至誠故，得蒙佛慈加被也！祈與汝母婉曲言之。

——(正) 復周孟由昆弟書——

(三) 若境遇不佳者，當作退一步想。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，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，但得不饑不寒，何羨大富大貴？樂天知命，隨遇而安，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，豈不能轉憂苦

作安樂耶？若疾病纏綿者，當痛念身為苦本，極生厭離，力修淨業，誓求往生。諸佛以苦為師，致成佛道；吾人當以病為藥，速求出離。須知具縛凡夫，若無貧窮、疾病等苦，將日奔馳於聲、色、名、利之場，而莫之能已，誰肯於得意烜赫之時，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？……吾人博地凡夫，倘不稍藉挫折於貧病，則凡惑日熾，淨業難成，迷昧本心，永淪惡道，盡未來際，求出無期矣。古德所謂：「不經一番寒徹骨，怎得梅花撲鼻香」者，正此之謂也。但當至心念佛以消舊業，斷不可起煩躁心，怨天尤人，謂因果虛幻，佛法不靈。

——（正）復鄧伯誠書——

編註：以上亦為善用其心、轉逆緣為菩提道之方法。

（四）若病苦至劇，不能忍受者，當於朝暮念佛回向外，專心致志，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觀音現身塵刹，尋聲救苦；人當危急之際，若能持誦禮拜，無不隨感而應、即垂慈佑、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。

——（正）復鄧伯誠書——

戊六、自利利他之調配

(一)學佛必須專以自了為事，然亦須隨分隨力以作功德。若大力量人，方能徹底放下、徹底提起。中下之人，以無一切作為，遂成懶惰懈怠，則自利也不認真，利人全置度外，流入楊子拔毛不肯利人之弊。故必須二法相輔而行，但專主於自利一邊。：利人一事，唯大菩薩方能擔荷，降此誰敢說此大話？中下之人，隨分隨力以行利人之事，方可合於修行自利之道。

——(正)復周群錚居士書三——

~61~

(二)自未度脫，利人仍屬自利，但不可專在外邊事跡上做。其於對治自心之煩惱習氣，置之不講，則由有外行，內功全荒，反因之生我慢，自以功利為德，則所損多矣。

——(正)復周群錚居士書三——

戊七、由事持至理持

(一) 果能志心持念，念到全心是佛、全佛是心，心外無佛、佛外無心，無念而念、念而無念，心佛兩彰、而復雙泯時，則實相妙理，覲體顯露，西方依正，徹底圓彰。即持名而深達實相，不作觀而親見西方。攝機最普，得益最深，最利末法鈍根之士，大暢如來出世之懷。

——（正編下）彌陀聖典序——

(二) 吾人念佛，當從有念而起，念至念寂情亡時，則既無能念之我，亦無所念之佛，而復字字句句，歷歷分明，不錯不亂，即所謂念而無念、無念而念也。念而無念、無念而念者，正念佛時，了無起心念佛之情念；雖無起心念佛之情念，而復歷歷明明、相續而念。然此功夫，非初心所能即得。：若自謂我即是佛，執理廢事，差之遠矣！當用力修持，一心念佛，從事而顯理，顯理而仍注重於事，方得實益。

——（三）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六日——

(三)發大菩提，生真信願，畢生堅持，唯佛是念。念極情忘，即念無念，禪教妙義，徹底顯現。：有一秘訣，剴切相告：竭誠盡敬，妙妙妙妙！

—(正) 與吳璧華居士書—

戊八、回向發願

己一、回向的意義

◎回向者，以己所修念誦種種各功德，若任所作，則(僅)隨得各種之人天福報。今將所作得人天福報之因，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作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、以至究竟成佛之果，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。用一「回」字，便見「決定不隨世情」之意；用一「向」字，便見「決定冀望出世」之方。所謂：一、回因向果，二、回事向理，三、回自向他也。

所作功德，人天因也，回而向涅槃之果。（回因向果義）

所作功德，生滅事也，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。（回事向理義）

所作功德，原屬自行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。（回自向他義）

即發願、立誓、決定所趨之名詞耳。∴回向之義大矣哉！

——（三）復愚僧居士書——

己二、回向的殊勝

◎佛所以教人，凡誦經、持咒、念佛作諸功德，皆為法界眾生回向，∴以能為一切眾生回向，即與佛菩提誓願相合。如一滴水，投於大海，即與大海同其深廣；如未到海，則勿道一滴，即長江大河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。

——（正）復周孟由昆弟書——

編註：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佛言：覩人施道，助之歡喜，得福甚大。沙門問曰：此福盡乎？佛言：譬如一炬之火，數千百人，各以炬分取，熟食除冥。此炬如故，福亦如之。

己三、回向的心態

◎念淨土文，發願回向往生。念淨土文者，令依文義而發心也；若心不依文而發，則成徒設虛文，不得實益矣。

——（正）與陳錫周居士書——

己四、回向的目標

（一）回向之法雖不一，然必以回向淨土，為唯一不二之最妙法。以其餘大願，不生淨土，每難成就；若生淨土，無願不成。以此之故，凡一切所作功德，即別有所期，亦必須又復回向淨土也。

——（三）復愚僧居士書——

（二）舉凡禮拜、讀誦大乘經典，及作一切於世、於人有益之事，悉皆以此回向西方。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，其餘功德，另去回向世間福報，則念不歸一，便難往生。須知真能念

佛，不求世間福報；而自得世間福報（如長壽無病、家門清泰、子孫發達、諸緣如意、萬事吉祥等），若求世間福報，不肯回向往生，則所得世間福報，反為下劣。

——（正）與陳錫周居士書——

己五、回向的時機

◎念佛、回向，不可偏廢。回向即信願之發於口者。然回向只宜於夜課畢、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。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，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，即是常時回向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四——

戊九、往生標準

（一）蕩益云：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」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。能信得及，許汝西方有份！

——（正）復高邵麟居士書三——

(二)信、願、行三，乃念佛法門宗要。有行、無信願，不能往生；有信願、無行，亦不能往生。信願行三，俱足無缺，決定往生。

——(正)與陳錫周居士書——

(三)念佛法門，唯以信、願、行三法為其宗要。三法具足，決定往生；若無真信切願，縱有真行亦不能生，況悠悠泛泛者哉？蕩益所謂：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」乃三世不易之常談、三根普被之妙道也。宜通身靠倒，庶親證實益耳。

——(正)復高邵麟居士書四——

(四)念佛之法，重在信願，信願真切，雖未能心中清淨，亦得往生。何以故？以心中有佛為能感，故致彌陀即能應耳。如江海中水，未能了無動相，但無狂風巨浪，則中天明月，即得了了影現矣。感應道交，如母子相憶。彼專重自力、不仗佛力者，由於不知此義故也。

——(正)復黃涵之居士書三——

編註：竊以為念佛法門，是以信願為前導，信願具足時，持名念佛功夫，自然漸漸與止觀相應；而不需特意先修習止觀功夫，再來念佛。

戊十、勸兼念觀音

(一)觀音大士，於無量劫，久成佛道；為度眾生，不離寂光，現菩薩身。又復普應群機，垂形六道，以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、四不思議無作妙力，尋聲救苦，度脫群萌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，直同月印千江、春育萬卉。雖則了無計慮，而復毫不差殊，良由徹證唯心、圓彰自性、悲運同體，慈起無緣；即眾生之念以為心，盡法界之境以為量。是知無盡法界、無量眾生，咸在菩薩寂照心中，故得雲布慈門、波騰悲海，有感即赴、無願不從也。

(二)念佛念觀音，均能消災免難。平時宜多念佛，少念觀音；遇患難，宜專念觀音，以觀音悲心甚切，與此方眾生宿緣深故。不可見作此說，便謂佛之慈悲，不及觀音。須知觀音乃代佛垂慈救苦者，即釋迦佛在世時，亦嘗令苦難眾生念觀音，況吾輩凡夫乎？

——(三) 復甯德晉書——

(三)觀音聖號，：若修淨業者，念佛之外，兼念；未發心人，即令專念，以彼志在蒙大士覆被而消禍耳，待其信心已生，則便再以念佛為主，念觀音為助。

——(三) 復周伯道書——

乙三、結示淨宗念佛法要

(一)念佛之人，必須事事常存忠恕，心心提防過愆，知過必改，見義勇為，方與佛合。如是之人，決定往生；若不如是，則與佛相反，決難感通。

——(正) 與陳錫周書——

(二) 凡修淨業者，第一、必須嚴持淨戒，第二、必須發菩提心，第三、必須具真信願。戒為諸法之基址，菩提心為修道之主帥，信願為往生之前導。

— (續) 淨土指要 —

(三) 念佛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為宗，以菩提心為根本；以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，為因該果海、果徹因源之實義；以都攝六根、淨念相繼，為下手最切要之功夫。由是而行，再能以四弘誓願，常不離心，則心與佛合、心與道合，現生即入聖流，臨終直登上品，庶不負此生矣。

— (三) 復康寄遙書 —

甲四、解釋疑惑（二十一則）

編註：以文鈔中鮮少附來信，故文中提問，乃根據印祖之開示所假設耳。

一、念佛能消災否？念觀音能往生否？

(1) 阿彌陀佛四十八願，豈有不救苦厄之事？觀音菩薩隨機示導，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？生西當以信願為本。若遇危險念觀音，有信願，命終決定生西方；或只專一念彌陀，有苦厄，亦必解脫。（編註：以上約平時言）

——（三）復如岑法師代友人問書——

(2) 至於為人助念，何可為念觀音、又為祈壽乎？念佛亦能延生，念觀音則無求往生之心念，若壽已盡則誤事；非念佛定死，念觀音定不能往生。然癡人以無求往生之心念（觀音菩薩），亦只成誤事之一種業感也。無量光，即消災；無量壽，即延壽。念阿彌陀佛，極功尚能成佛，豈不能延壽而令速死乎？（編註：以上約助念言）

——（三）答卓智立問——

二、如何訂早晚課？

(1) 古人擇其要者列為日課，早則楞嚴、大悲、十小咒、心經，念畢，則念佛若干聲，回向淨土；晚則彌陀經、大懺悔、蒙山、念佛回向。：在家居士，功課亦可照禪門朝暮功課作，亦可隨自意立，如早晚（皆）專念彌陀經、往生咒、念佛，或早則專念大悲咒、念佛，晚則念彌陀經、往生咒、念佛；或有持金剛經者亦可。然無論誦何經、持何咒，皆須念佛若干聲回向，方合修淨業之宗旨。

—（正）復周智茂居士書—

(2) 若或事務多端，略無閒暇，當於晨朝盥漱畢，有佛則禮佛三拜，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，盡一口氣為一念，念至十口氣，即念小淨土文。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，念畢禮佛三拜而退。若無佛即向西問訊，照上念法而念。：極閒極忙，既各有法，則半閒半忙者，自可斟酌其間而為修持法則也。

—（正）與陳錫周居士書—

三、如何安排助行？

(1)當以念佛為主，閱經為助。若法華、楞嚴、華嚴、涅槃、金剛、圓覺，或專主一經，或此六經，一一輪閱，皆無不可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五——

(2)一書者，淨土十要也，字字皆末法之津梁，言言為蓮宗之寶鑒。痛哭流涕，剖心瀝血，稱性發揮，隨機指示；雖拯溺救焚，不能喻其痛切也。捨此，則正信無由生、邪見無由殄也。

——（正）與悟開師書——

(3)大啟願輪，深明緣起，其唯無量壽經。專闡觀法，兼示生因，其唯十六觀經。文簡義豐，詞約理富；三根普被，九界同遵；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，其唯佛說阿彌陀經歟。

——（正）重刻阿彌陀經序——

編註：聽經、聞法、研究教理，皆可歸於同一屬性。

四、以不善心念佛，果報如何？

(1) 佛菩薩，皆是成就人之善念，絕不成就人之惡念。若不發心改過遷善，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、冀己之惡事成就者，決無感應。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、閑邪存誠、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力能為者，認真為之；不能為者，或勸有力者為之，或見人為，發歡喜心，出讚歎語，亦屬心口功德。若自不能為，見他人為，則生妒忌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，決定折福折壽，不得好結果也，宜痛戒之。

—（續）一函遍復—

(2) 念佛須善發心者，心為修持之主。心若與四弘誓願合，則念一句佛、行一善事，功德無量無邊。心若唯求自利，不願利人，所行之事雖多，而所得之功德甚少。況或再加以傾人害人之意，及自銜自矜之心，則所念之佛，所行之善，亦非全無功德；實屬百千萬億分中，僅得一分半分，而其惡念之過，亦復不少。故修行人，皆須善於發心，不止念佛人耳。

—（正）復馬契西居士書二—

五、眾生與佛之間的關係為何？

(1) 眾生一念心性，與佛無二。雖在迷不覺，起惑造業，備作眾罪，其本具佛性，原無損失。譬如摩尼寶珠，墮於圜廁，直與糞穢，了無有異。

——（正）傳大士傳錄序——

(2) 吾人一念心性，猶如虛空，常恆不變；雖常不變，而復念念隨緣。不隨佛界之緣，便隨九界之緣；不隨三乘之緣，便隨六道之緣；不隨人天之緣，便隨三途之緣。由其緣之染淨不同，致其報之苦樂迥異；雖於本體，了無改變，而其相用，固已天淵懸殊矣。譬如虛空，日照則明，雲屯則暗；雖虛空之本體，不因雲日而為增減，而其顯現障蔽之相，固不可以同年而語也。夫隨佛界之緣，則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矣；若隨眾生各界之緣，則是心作眾生、是心是眾生矣。

——（正）棲真常住長年念佛序——

六、仗自力了生死之次第為何？難度何在？

(1) 刻論普通法門，必須斷盡煩惱，方可了生脫死。唯上上最利根人，可於現生即了；若非此等根性，則或二三四五生，或二三四五劫，或至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輪迴六道中者多多矣。

——(續)大佛頂首楞嚴經楷書以供眾讀誦序——

(2) 修道之人，禪定力深，於六塵境界，了無執著，不起憎愛。從此加功用行，進證無生，則惑業淨盡，斬斷生死根本矣。然此功夫，大不容易。時丁末法，人根陋劣，壽命短促，知識稀少，魔外縱橫，正見稍虧，即墮魔羅。：功行深者，尚有著魔、造罪、墮獄之事，況初心者乎？觀楞嚴經初七處徵心、十番顯見，歷陰、入、處、界、大，重重開示，方令利根之阿難，圓悟藏性（即宗門所謂：親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），則大徹大悟，誠非易易。：經後禪定力深，已破色、受二陰，尚被魔惑，失其正見，造諸惡業，生陷王難，死墮地獄。是知欲了生死，唯仗自力，其難與險，莫可比喻；仗自力了生脫死，豈易言哉？

——糅合（正）淨土決疑論、（續）楞嚴經楷書讀誦序——

七、出家為僧，弘法利生，又有何過？修淨土者而亦簡除？

◎若是已斷見思、已了生死、乘大願輪、示生濁世、上弘下化、度脫眾生者，則可。若或雖有智願，未斷見思，縱能不迷於受生之初，亦復難保於畢生、多世。以雖能弘法，未證無生、情種尚在，遇境逢緣，難免迷惑；倘一隨迷，則能速覺悟者，萬無一二。從迷入迷、不能自拔、永劫沈淪者，實繁有徒矣。如來為此義故，令人往生淨土，見佛聞法，證無生忍；然後乘佛慈力，及己願輪，迴入娑婆，度脫眾生，則有進無退、有得無失矣。

——（正）淨土決疑論——

八、何謂念佛三昧？如何修習？

(1) 三摩地，亦三昧之別名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。正定者，心安住於佛號中，不復外馳之謂。正受者，心所納受，唯佛號功德之境緣，一切境緣，皆不可得也。又正定者，寂照雙融之謂。正受者，妄伏真現之謂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五——

(2) 欲親證三昧，能靜固好，不能靜，亦無妨即動而靜。

——(三) 復丁福保書——

(3) 於一塵不染心中，持萬德洪名聖號。或聲或默，無雜無間，必使念起於心，聲入乎耳，字字分明，句句不亂，久之久之，自成片段。親證念佛三昧，自知西方宗風；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功夫，修勢至「都攝六根、淨念相繼」之淨業，即淨而禪，孰妙於是！

——(正) 與海鹽徐夫人書——

(4) 念佛所重在往生。念之至極，亦能明心見性，非念佛於現世了無所益也。念極情忘，心空佛現，則於現生之中，便能親證三昧。

——(正) 與徐福賢書——

九、實相念佛與唯心淨土，如何修習？

(1) 實相念佛，乃一代時教、一切法門，通途妙行。如台宗止觀、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，所謂「念自性天真之佛」也。楞嚴一經，實為念實相佛之最切要法，然又為持名念佛、決志求生極樂，無上大教。何以言之？最初徵心辨見，唯恐以妄為真、錯認消息；迨其悟後，則示以陰入界大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乃知法法頭頭，咸屬實相，既悟實相，則覓陰入界大之相，了無可得，而亦不妨陰入界大行布羅列。所示二十五圓通，除勢至圓通正屬持名、兼餘三種念佛之外，餘者總為念實相佛法門。如是念實相佛，說之似易，修之證之，實為難中之難。：持名一法，乃即事即理、即淺即深、即修即性、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。於持名，識其當體實相，則其益宏深（編註：以禪觀實相之智慧來持名念佛），外持名而專修實相，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。了生脫死一事，豈可以志大言大而成辦乎哉？：固當若自若他，皆期以即持名而實相，決不致以好高務勝，離持名以修實相，致使徒有修心，而無證果也。

(2) 今之參禪者，將西方依正莊嚴，通通會歸自心，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，雖名之曰念佛，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。或又高張其辭曰：念實相佛。實相，雖為諸法之本，凡夫業障深重，何能做到？…仗佛力，須具真信、切願、念佛、求生西方，方可。今一向以西方淨土無量壽、無量光，一一通會歸自心，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，未證其實。「西方之佛，無感不能有應；自心之佛，在因無有威德。」世之好高務勝者，每每皆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墜，…而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輪迴六道中者，當居多數也。

—(續)復張純一居士書—

十、可否唯求念佛速死往生西方？

(1) 汝言隨時隨地、得死便死之話，亦是求生之本，亦是招魔之根。「死」固人所皆有，但不得有「求死之著心」。求速往生，唯在一心念佛；若不一心念佛，唯求速死，必定招起無量劫來怨家，令汝橫死，不但不得往生，待至將死，魔力已去，則苦不勝言，當生

邪見，必致墮落。此執著心不可有，有即是病，不可不知。：我等但老實念佛，只求臨終往生即已。

——（三）復唯佛居士書——

(2)修西方人，今日死也好，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，一切任彼前業，不去妄生計較。倘信願真切，報終命盡，便蓮開九品之花，佛授一生之記矣。

——（正）復高邵麟書——

十一、用功程度應如何拿捏？

◎吾人量力而為，不須強人以難，致人無奮發之思，則為得之。天下事，理有定而法隨機，目可更而綱不改，乃可望其有成焉。墨守成規、妄立新章，皆難收效。祈善裁度之！

——（三編上）復羅鏗端居士書——

十二、打七是否一定要持八關齋戒？

(1) 八關齋，以過中不食為體。今人體弱多病，而且打七念佛，乃精進行道，非息心坐禪者可比，似不必執著。又南方打七，吃點心度數過多，不但不能心歸一致，且令食不易消，當以多食為戒！

(2) (亦有人說先在佛七前持八關齋戒，佛七中不用持，印祖答曰：)所言先日持八關齋，亦非確論；先日持，豈七中不宜持乎？

——(三編上)復羅鏗端居士書二——

十三、持戒方法為何？

(1) 持戒，且先守佛兩句略戒。其戒為何？曰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此兩句，包羅一切戒法，了無有遺。：泛泛然視之，似無奇特，若在舉心動念處檢點，不許萌一念之不善，則諸戒均可圓持(續·復宋慧湛書)，其人已深入於聖賢之域矣。

——(三)復陳飛青書——

(2)律，不獨指粗跡而已，若不主敬存誠，即為犯律。而因果又為律中綱骨，若人不知因果，及瞞因昧果，皆為違律。念佛之人，舉心動念，常與佛合，則律教禪淨，一道齊行矣。

——(正)復謝誠明書——

十四、在家人可否放蒙山？

◎誠之所至，金石為開。：在家人念蒙山，有何不可？此係普結孤魂緣者。小則蒙山，中則餞口，大則水陸，同是一事。常結孤魂緣，則常吉祥矣。人不敢念者，意恐招鬼，不知鬼與人混處，無地無鬼；即不招鬼，誰家無鬼乎？鬼比人當多百千倍，人若怕鬼，當積德行善，則鬼便敬而護之。：放蒙山，若至誠，雖厲鬼，亦當謹遵佛敕，不復為厲。是以凡怨業病、醫不能癒者，至誠念佛、念觀音，即可速癒，乃怨鬼蒙念佛恩，得生善道而去耳。

——(續)與陳慧恭居士書——

十五、未受灌頂可否放蒙山？

◎佛法圓通無礙，密宗固有不經阿闍黎傳授者則為盜法，此乃極其尊法之意。：自古至今，普通人念大悲、準提、各咒，有感應者甚多；乃至儒者由碑帖而知有心經，病瘧而力疾念之，瘧鬼即退。：但自修持則有益，若自僭冒則有罪。如此，則不至斷滅密宗，亦不至破壞密宗矣。今人多多是以凡夫情見說佛法，故致遍地皆成荊棘，無處可下足行走矣。畫梵字作觀，均可照儀軌，但不可自命為已得灌頂之阿闍黎耳。：今人學佛，皆是瞎用心，弄成法法互礙、一法不成了，可歎之至！

—（續）復崔德振居士書五—

十六、放生功德如何？應如何放生？

◎其功德利益，無量無邊，豈特現世萬禍冰消、千祥雲集，而未來世之銜恩報德者，正不知其幾千萬億也。凡有欲家門清泰、身心康寧、天下太平、人民安樂者，請皆於戒殺放生吃素念佛中求之，則求無不得矣。

—（正）金陵三汊河法雲寺放生池疏—

編註：大智度論卷十三云：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；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。」

(1)放生本意為戒殺護生

①放生一事，原為感發同人戒殺護生之心、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。世人多矣，心行各異，縱不能全皆感動，即感動一人，彼一人一生，即少殺若干生命，況不止一人乎？

——（續）復愚僧居士書——

②人若止殺，則固用不著此種作為。然人食肉之心愈盛，不設此舉，久而久之，將舉野蠻行為遍行於世，可不預為設法、令彼嗜殺嗜肉之人同生反躬自省之誠？

——（三）復羅智聲居士書——

(2)放生不可能「完美無缺、萬無一失」

①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，即放之長江，亦難免不遭網罟。此種計慮，似乎有理，實則為阻人善念，助人殺業。其人幸得為人，或不至身受殺戮，故作此無理之理，以顯己之智，能折伏放生者；使彼為魚、及諸生命，當受殺時，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，唯冀有人救己之命，別無他種「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、別人所得，唯願甘心受戮，免致後復遭

殃」等想。果能當此時作此想念，尚不足為訓，而於無關痛癢時，作此阻人善念、啟人殺機之語，其人來生，若不自受其報，則日月當東行、天地當易位矣！言可妄發乎？

②大魚食小魚，固有此事，放之又遭捕，亦不能無有。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，則無此事理；放者盡被人復捕去，亦無此事理，何得如是過慮？譬如救濟難民，或與一衣，或與一食，亦可不至即死；在彼則當曰：「此一衣一食，何能令彼終身溫飽，與之有何利益？不如令彼凍餓而死，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。」君子修德，不以善小而不為，不以惡小而為之。彼必期於萬無一失，方肯行放生，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，其人將來必膺萬無一人能救己於死也，哀哉！痛哉！

——以上二則（續）復愚僧居士書——

(3) 雖不能完美亦應考慮生態環境

①買物放生（已死之物命），若依究竟自憫憫他而論，固當埋之不可仍倒於水中，以死物浮水，究非善策。

——（三）復周群錚居士書——

② 又生亦不可亂放。放之於江，則無不可；放之於池，凡害魚之魚亦放其中，是放賊於人民之聚處，則群魚皆為彼之食料。然欲一一如法，實難做到。

——（三）復羅智聲居士書一——

③ 穿山、蛇、獺，究無幾何，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，則似宜從緩，庶免閒議。

——（三）復羅智聲居士書一——

（4）見殺不能救，則以悲心為彼念佛往生西方

◎ 見人殺生，能救則救。否則發大慈大悲心念，以期殺生者、並所殺之生，各各消除業障，增長善根。而所殺之生，即從此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∴縱彼不領會，而我之悲心已誠摯懇切，此實助成淨業之大宗也。

——（三）復卓智立居士書三——

（5）已死物命可施與窮人，但應勸彼念佛，以種善根

◎ 若謂已死，與家人食，並施與貧人，亦無不可。當令食者多為彼念佛，以此是放生物，否則食之有罪過。若能為彼念佛，則彼此各有利益，亦能誘彼食者少種善根。

——（三）復周群錚居士書——

(6)放生不必擇日，不必定期、定地、定物

① 光一向不主張於佛菩薩誕期，及各朔望好日期放生。捕生者特為放生者多捕，則買而放者，亦多有因放而捕來耳。

② 買物放生，與布施同。須善設法，勿立定期，勿認定地，勿議定物，隨緣買放，生得實益。若定期、定地、定物，則是促人多捕矣。

——（續）復念佛居士書——

(7)放生儀式不宜冗長

◎放生以志誠為彼念佛持咒為本。所有儀式，亦不過標記法相而已，如有其人，固宜按儀式行，否則但竭誠念佛即已。又凡生欲放，若夏日當宜速行，倘泥於等齊，按儀式作法，或至久經時刻，有礙生命。

——（三）復羅智聲居士書——

(8)究竟的放生是戒殺吃素

① 須知放生原為戒殺，戒殺必從吃素始。倘人各戒殺、人各吃素，則家習慈善，人敦禮義，時和年豐，何至有刀兵劫起、彼此相戕之事乎？此挽回天災人禍、正本清源之要務也。

② 欲一一如法，實難做到。是宜極力提倡戒殺吃素，以為根本解決之法。

——（正）與泉州大同放生會書——

——（三）復羅智聲居士書——

十七、吃素重要嗎？

◎ 若仗我有錢財、我有智力，設種種法，掩取諸物，以取悅我口腹，不計彼之痛苦，尚得謂與天地並立為三之人乎？我與彼等，同在生死，從無始來，彼曾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，我亦各各曾為彼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。：靜言思之，愧不欲生，急急改圖，尚悔其遲，況肯以天生異類，為供人食料乎？然我今尚具足惑業，固無由出於輪迴之外，萬一彼罪已滅，復生人道，善根發生，聞法修行，斷惑證真，得成佛道；我若墮落，尚當望彼垂慈救援，以期離苦得樂，親證佛性，豈可恃一時之強力，俾長劫以無救乎哉？

古有高僧，行步不跨蟲蟻，人問其故，答曰：彼此同在生死中，彼或先成佛道，尚望其垂慈度我，何敢輕慢乎？

——（正）江慎修放生殺生現報錄——

十八、牆上貼佛號功德利益如何？

◎牆上貼佛號，亦有利益，亦有罪過。即貼亦必相宜而貼，庶可久存；若於露地，再不用好漿糊，則三二日即墮於泥塗中，或被他人之招貼蓋矣！此事不可潦草為之。

——（三）復唯佛居士書——

十九、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如何？

（1）家庭教育、因果報應，乃現今挽救世道人心之至極要務。若不從此著手，則凡所措置，皆屬枝末。從小即教以敦倫盡分之道、因果報應之理，則習與性成，及長而不為賢人者，無是理也。：彼有權力者，只圖暫時之僥倖、不顧後來之禍福者，皆由從小未受賢父母

之善教，不知利人即是利己、害人甚於害己，：致令殺人盈城盈野，以及國運危岌、民不聊生也。

—（正）教誨淺說序—

(2) 光常曰：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、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」當今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報應，雖佛、菩薩、聖賢俱出於世，亦莫如之何矣。又曰：「善教兒女，為治平之本，而教女尤要。」又曰：「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」世少賢人，由於世少賢女，有賢女，則有賢妻、賢母矣；有賢妻賢母，則其夫、其子女之不賢者，蓋亦鮮矣。

—（正）與聶雲台居士書—

(3) 家庭母教，乃是賢才蔚起、天下太平之根本。母教第一是胎教，胎教乃教於稟質之初。凡女人受孕之後，務必居心動念行事，唯誠唯謹，一舉一動，不失於正。尤宜日常念佛，令胎兒稟受正氣，則其生時，必安樂無苦；所生兒女，必相貌端嚴，性情慈善，天資聰明。及至初開知識，即為彼說作人之道理，如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等，及

三世因果之罪福、六道輪迴之轉變；再令念佛、念觀世音，以期增福增壽，免災免難；不許說謊話、說是非、打人罵人，不許遭踐五穀、遭踐一切東西。稍長，即令熟讀太上感應篇、文昌陰騭文、關帝覺世經，俾知有所師法、有所禁戒，一一為其略說大意。：幼時如是，愈讀書愈賢善，不患不到聖賢地位、光宗耀祖也。否則任性嬌慣，養成敗類，縱有天資，亦不知讀書為學聖賢，則讀書愈多愈壞。：教子為天下太平之根本，而教女為尤要，以人之幼時，專賴母教。母若賢慧，則所行所言，皆足為法，則習已成性，如鎔金鑄器，模型若好，器決不會不好，以故教女比教子尤為緊要也。以賢母由賢女而來，若無賢女，何由而有賢母？無賢母，又何由而得賢子女哉？：謀利祿，謀之善，不過現生得小富貴而已；謀之不善，現生身敗名裂、子天孫絕者，比比皆是。人與天地共稱三才，若不以學聖賢為事，則是行肉走屍；唯知飲食男女之樂，則與禽獸何異？：此之修德，最初由賢父母師長而啟發之，繼則自己孜孜矻矻、努力修持，雖未能即到堯舜與佛之地位，其去下愚之人、日在人欲中埋沒者，已天淵懸殊矣。願世之為父母、為師長、為兒女生徒者，各各勉之，則吾國幸甚！全球幸甚！

(4) 即如愛子女之病（編註：情執為病），決不能斷。不妨即以此愛為本，必欲使子女生為正人，歿生淨土。若不善用愛，任性嬌養，則與殺其身、過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者多多也，可不哀哉！

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九—

二十、如何辨別善知識？

(1) 汝謂：「大丈夫，『佛』尚不可得，何有因果修證？若立一塵，便非佛法！」（既然）佛與因果修證，皆是塵、皆不容立，而食肉、飲酒、行盜、行淫，何得便非是塵，便皆容立，便是佛法乎？地獄尚是佛境，當處即是西方，是則苦亦不厭，樂亦不求，無取無捨、忘憎忘愛；（那麼）何得貪圖現生名利，剽竊古人言句，改頭換面，以為自己語錄？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以凡濫聖，妄充知識，教彼許多信心男女，墮邪見坑，喪失慧命，從茲永墮惡道欲出莫由！此魔子者，究其本因，不過欲得虛名浮利，企人謂己為大善知識

而已。詳其後報，則其苦痛慘淒之狀，罄竹難書矣！可不哀哉？如此魔子所說，乃是竊取宗門祖師之言，妄以己見誤會宗意。故其所說，皆似是而非，實與宗門道理相反，實為佛法之怨。若被彼所誘墮彼黨中，則難免以好心而招惡果矣。如此魔子，斷斷不可親近。：須知禪宗一法，名為教外別傳，凡所提倡，意在言外。：名為機鋒，名為轉語，欲令人參而自得，故無義路。若會得：尚須歷諸境緣，鍛煉習氣，直得煩惑淨盡方名證道。彼魔子者，乃以誤為悟；悟尚全體是誤，何況說證？乃不知慚愧、不懼因果，竟致無量好心男女，受彼所騙，同斷善根。汝宜篤信吾言，自不被彼所陷矣！至囑至囑！

——（正）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——

(2)譬如有人，若詩若文，若宗若教，皆悉高超，而其品行卑劣，不堪為人榜樣。倘不加分別，概行親近，（若親近）此人，不但行為或隨彼轉，而其任己臆見妄說道理處，無真知見，或被所惑。須必「居心」則若賢若愚，通皆恭敬，不生傲慢，「行事」則親賢遠愚，取優去劣。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，及掛誤之愆。

——（正）復永嘉某居士書八——

二十一、如何做臨終關懷？為人助念？

(1) **明助念之重要及功德：**世間最可慘者，莫甚於死，而且舉世之人，無一能倖免者。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。：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，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，宜發孝順慈悲之心，勸彼念佛求生西方，並為助念。：能如是行，於父母，則為真孝；於兄弟、姊妹，則為真悌；於兒女，則為真慈；於朋友、於平人，則為真義真惠。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、了生脫死，漸漸進修，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。其為利益，何能名焉？

(2) **助念三要：**委曲宛轉開導安慰，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。言三要者：第一，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。第二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。第三，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。（編

註：從次序而言，應先第三、次第一、再次第二。）

第一、善巧開導安慰——令生正信

(1) **切勸病人，放下一切**：如有應交代事，速令交代。交代後，便置之度外，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，世間所有富樂、眷屬、種種塵境，皆為障礙、致受禍害，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。

(2) **莫令怕死**：須知自己一念真性，本無有死。實則死之一字，原是假名，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，故捨此身軀，復受別種身軀耳。（編註：亦如衣服破舊，換一新衣；房屋老舊，換新房子。）：千萬不可怕死，怕死則仍不能不死，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。

(3) **令知過患**：若不念佛，則隨善惡業力，復受生於善惡道中。縱令生天，天福一盡，決定下生；墮落惡道，直在瞬息間耳。

(4) **令生信心**：①一心念佛，必定感佛大發慈悲，親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②莫疑我係業力凡

夫，何能以少時念佛，便可出離生死、往生西方？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如大冶洪爐，吾人多生罪業，如空中片雪，業力凡夫，由念佛故，業便消滅，如片雪近於洪爐，即便了不可得。：當知佛大慈悲，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，臨終地獄之相已現，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，或念十聲，或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此種人念此幾句，尚得往生，又何得以業力重、念佛數少，而生疑乎？：佛昔發願：「若有眾生，聞我名號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念佛求生西方者，無一不垂慈接引也，千萬不可懷疑。

(5) **令生歡喜心**：須知吾人本具真性，與佛無二。今既歸命於佛，如子就父，乃是還我本有家鄉，豈是分外之事？：離此苦世界，生彼樂世界，是至極快意之事，當生歡喜心。如此，病人自可生正信心。

第二、大家換班念佛——以助淨念

◎病人心力孱弱，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，不易相繼長念，即向來以念佛為事者，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，方能得力。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，亦得人助念之報。培自己福田，長自己善根；成就一人往生淨土，即是成就一眾生作佛，此等功德，何可思議？

(1) **尚未臨終**：當分班念。①應分三班，每班限定幾人。頭班出聲念，二三班默持；念一點鐘，二班接念，頭班三班默持。②若有小事，當於默持時辦。值班時，斷斷不可走去。念一點鐘，歇兩點鐘，縱經晝夜，亦不甚辛苦。③三班相續，佛聲不斷，病人力能念，則隨之小聲念；不能念，則攝耳諦聽，心無二念，自可與佛相應矣。

(2) **念佛聲調**：①不可太高，高則傷氣，難以持久。②亦不可太低，以致病人聽不明白。③不可太快，太快，則病人不能隨，聽亦難明瞭。④亦不可太慢，則氣接不上，亦難得益。※須不高不低，不緩不急，字字分明，句句清楚。令病者字字句句，入耳經心，斯易得力。

(3) **念佛法器**：唯用引磬。引磬聲清，聽之令人心地清淨；木魚聲濁，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。

(4) **宜念四字佛號**：初起時，念幾句六字，以後專念「阿彌陀佛」四字，不念「南無」；以字少易念，病人或隨之念，或攝心聽，皆省心力。

(5) **勿令間斷**：不可一起念，歇歇又念，致令病人，佛念間斷。若值飯時，當換班吃，勿斷佛聲。

(6) **已至臨終**，將欲斷氣，宜三班同念：直至氣斷以後，又復分班念，（至少八小時）然後歇氣，以便料理入殮安置等事。

(7) **親友探視**：當念佛時，若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，當（勸導）隨念佛若干，是為真實情愛，有益於病人；若用世間俗情，直是推人下海，其情雖可感，其事甚可痛。

※全在主事者明道理，預令人說之，免致有礙面情，及貽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。

第三、切戒搬動哭泣——以防誤事

(1) **切忌搬動**：病人將終之時，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。一髮千鈞，要緊之極，斷斷不可洗澡換衣，或移寢處。任彼如何坐臥，只可順彼之勢，不可稍有移動，…此時身不自主，一動則手足身體，均受拗折扭裂之痛；痛則瞋心生、而佛念息，隨瞋心去，多墮毒類，可怖之至。

(2) **切忌哭泣**：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，或至哭泣。若見悲痛哭泣，則情愛心生，佛念便息，以致生生世世，不得解脫。

(3) **切忌屢屢探溫**：又人之將死，熱氣自下至上者，為超升相，自上至下者，為墮落相。故有「頂聖、眼天生，人心、餓鬼腹，畜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」之說。然果大家至誠助念，自可直下往生西方，切不可屢屢探之，以致神識未離，因此或有刺激，心生煩痛，致不得往生。此之罪過，實為無量無邊。願諸親友，各各懇切念佛，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。…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。經云：「羅刹女食人，曰我愛汝，故食汝。」…

吾作此語，非不近人情，必期亡者往生，存者得福，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，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。真愛親者，必能諒之。

—（續）臨終三大要—

（4）

最大利益

：此時，最得益者，莫過於一心念佛。最貽害者，莫過於妄動哭泣；若或妄動

哭泣，致生瞋恨及情愛心，則欲生西方，萬無有一矣！

甲五、結示修行法要

（一）

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」欲學佛道以脫凡俗，若不注重於此四

句，則如無根之木、期其盛茂，無翼之鳥、冀其高飛也。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」博地凡夫，欲於現生即了生死，若不依此四句，則成無因而欲得果、未種而思收穫，萬無得理。果能將此八句，通身荷擔，決定可以生入聖賢之域，歿登極樂之邦。

—（三）復蔡契誠書—

(二)人生世間，超升最難，墮落最易。若不往生西方，且莫說人道不足恃，即生於天上，福壽甚長，福力一盡，仍舊墮落人間，及三途惡道受苦。不知佛法，則無可如何；今既略曉佛法，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？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、永無解脫之日乎？

——(正)復周孟由昆弟書——

(三)無論在家、在庵(出家)，必須敬上和下，忍人所不能忍、行人所不能行；代人之勞，成人之美；靜坐常思己過，閒談不論人非。行住坐臥，穿衣吃飯，從朝至暮，從暮至朝，一句佛號，不令間斷；或小聲念，或默念；除念佛外，不起別念，若或妄念一起，當下就要教它消滅。常生慚愧心，及生懺悔心，縱有修持，總覺我功夫很淺，不自矜誇。只管自家，不管人家；只看好樣子，不看壞樣子。看一切人皆是菩薩，唯我一人實是凡夫。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！

——(三)復葉福備書——

印光大師文鈔選讀 竟

願以此功德
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
下濟三塗苦
若有見聞者
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
同生極樂國